國立中山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規定

110年0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第3次組長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網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確保設施營運效能並維護使用者權益,特設立此規定。
- 二、本球場開放時間依本校統一公告為之。除經管理單位同意,非公告開放時間不得 進入本球場,事涉刑責,一經查獲不聽勸者即報警處理。
- 三、本球場收費方式為持有效期間內之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儲值付費入場,收費標準依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 四、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訂定本球場使用順序:
 - (一) 本校舉辦或承辦之大型活動。
 - (二) 已完成借用程序核可者。
 - (三) 本校體育課程。
 - (四)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 五、為維護球場衛生及使用者權益,禁止直接以嘴就飲水機出水口飲水,並嚴禁攜帶 飲用水外任何食物至室外球場,廢棄物務必帶離場域,丟棄於於分類垃圾桶。
- 六、本球場嚴禁攜帶任何寵物入內。
- 七、使用者應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本球場不負賠償責任。
- 八、嚴禁未經申請佔用置物櫃或於浴廁區曬晾衣物,經本單位查獲,除清空所置物品 外,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九、嚴禁於本球場室內外所轄場域內飲用含酒精飲料,或進行任何煮食。
- 十、本球場不提供非本校辦理之訓練課程及未經本校同意之私人教學活動使用。
- 十一、本球場管理措施由管理人員依規定執行之。違反本規定並經管理員勸導無效 者,得令其離場,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經強制離場者已繳之費用 不予退還。情節重大者依「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限制其未來使 用本球場之權益。
- 十二、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